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2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7條及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8年11月18日東光自重字第1081118023號函。
- 二、查貴會檢送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表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嗣經本府舉辦聽證會議並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貴會依決議修正重劃計畫書並經本府確認無誤，且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17日府都計字第1081522051號公告發布實施，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爰本府准予核定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作事宜，並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及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四、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五、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檢送重劃計畫書（核定版）、聽證會議紀錄、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影本各1份，並公告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

六、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文、實施市地重劃核准函、重劃計畫書（核定版）、聽證會議紀錄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本府行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